

國立空中大學「112上畢業申請 人文學系 採計他學系開設科目一覽表」112.09.06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採計學系	說明(請同時詳閱備註)
日文(一)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為通識課程。110上改為人文學系開設。
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為通識課程。107上起回歸學系開設。
台灣開發史	2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為通識課程。110上改為人文學系開設。
國文文選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實用英文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改為通識課程。
中國政治思想史	3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
台灣教育發展史	2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自96上起至100下止。
教育哲學	2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
文化行銷	2	商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自98上起至109下止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2	商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至109下止
生死學	3	生活科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生死學(3學分)自98上起至109下止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至109下止，與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2學分」於申請畢業時只採計一科。
中國社會史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日文(二)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古籍導讀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科技與文化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人文學系自98上起開始採計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英文文選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現代應用文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，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圖書館使用實務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95下移至共同課程開設，並重製更名為「圖書館與資訊利用」。已修讀「圖書館使用實務」、「圖書資料運用」課程者得再修讀本課程，惟於申請畢業時，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採計以分數最高者為準。
圖書館與資訊利用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已修讀「圖書館使用實務」、「圖書資料運用」課程者得再修讀本課程，惟於申請畢業時，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採計以分數最高者為準。

【備註】(※請務必詳閱，以免影響其權益！)

一、各學系採計科目係指「於本校修得或經本校核准抵免採認」之科目。例如核定抵免日或採認日為108.12則視為108上於本校修得。

二、人文學系自109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三、社會科學系自98下起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30學分。自112上開始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(111.9.27修)

四、商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5學分；自106上開始，管理與資訊學系管理類(企業管理類、財務管理類及綜合管理類)課程商學系皆予採計，但「科技管理概論」、「資訊管理導論」、「企業倫理」於106上採計至109上，109下開始不採計，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開設科目最高25學分之限制。

五、公共行政學系自104起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六、生活科學系採計外系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七、管理與資訊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5學分；商學系所有開設課程管資系皆予以採計，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(總學分數)最高25學分之限制。

八、管資系採計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類課程之限制：同時修得或抵免下列課程者，最高僅採計6學分於管資系之畢業75學分內，其餘可計算在畢業總學分中：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(3學分)、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、(二)」(各2學分)、管資系開設之「資訊科學導論」(2學分)、「電腦入門與實作」(2學分)及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、(二)」(各3學分)。

九、101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於102通識課程實施前，已修得當時未納入通識課程者如：「原760022社群網站經營管理」、「原600520網際網路與生活」、「原760018學習科技入門」、「原 100336哲學與人生」、「原710005文學與人生」、「原200110心理學與現代生活」、「原300810生活與理財」、「原500209環保與生活」、「原500502飲食與生活」、「原500619運動休閒與健康」、「原500418健康管理」，得於102以後畢業申請時，以採計方式列入共同課程10學分範圍中。

十、上表說明欄及備註所述年度均為「學年度」。